



## 编后记

《得荣县志》(1991~2005年)是得荣县历史上第二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他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国家和社会科学规划的重要项目。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这一优良传统,在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颁布实施,结合得荣县情,从2004年开始收集资料,草拟纲目,至2007年10月完稿,后送县委、政府、州政府审查验收,历时4年。

《得荣县志》(1991~2005年)的编纂是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县人大、县政协的积极参与下进行的。2006年3月,县委书记舒大春同志在全县经济工作会上用了大量篇幅传达州政府召开的续志工作会议精神,并立即与各片区工委、各乡镇、县级机关各单位、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80多个部门鉴定责任书,从此,全县续志工作全面铺开。4月19~20日,县委、政府邀请州志办领导和专家与县志办一起举办了全县首届地方志培训班,参加人员120多人,为编写好部门志打下了基础。5月,把续志工作纳入县委、政府的目标考核之内,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督办。同时,县志总编室多次深入到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严把续志质量关,把不合格部门志退回原单位重写。12月,已有30个部门完成部门志,县志总编室立即进入总纂。在总纂阶段,为了提高县志志书的质量和速度,县委、政府调整充实志办人员,保证经费投入。县长郑天强同志经常深入修志第一线指导县志工作,解决实际困难。2008年县委陈洪暴书记刚来得荣就到县志办指导工作。2007年1~5月,对部门志进行斧正,初步形成县志体例,总纂第一稿顺利完成。5月11日,县委、政府抽调全县七位同志到县志办工作,开始续志分纂,大家废寝忘食,积极工作,8月结束。同时,县志主编进行“删繁剩,笔精粹”工作,顺利完成了2~3稿的编纂。8月开始,进行第四次修改,把分纂稿和主编修改稿集合起来。再修改,主要是对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篇章结构进行艰苦细致地查漏补缺,润色加工,至9月,4~5稿修改完成。9月再次对5稿进行精心修改,10月下旬完成6稿,送县委、政府审查定稿。最后进行第七次、八次修改定稿。2008年1月送州政府审查验收。经州审查组认真修改,于3月19日召开《得荣县志》(1991~2005年)志稿审查会议,州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县志主编立即按照修改意见加班加点进行集中修改、补充、加工,于4月完成。州政府批复:同意《得荣县志》正式出版发行。为了提高志书质量,县志主编对出版稿进行了多次修改,不放过每一个标点和错别字,直到出版之前。续志总结了第一轮修志和编鉴之经验,从草拟纲目,到部门志编写,总纂全过程,自始至终贯穿“主编一支笔”和志办全体同志齐心协力,加班加点,认真负责,加快了修志进程,保证了志书质量。全志设卷首(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卷尾(附录、编后记)卷中为篇,共24篇、83章、279节,图片和插图共154张,图文并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读性。他侧重记载了得荣县在改革开放中的发展变化,向世人介绍得荣,展示今日之得荣以人为本,科技创新,构建和谐的新貌。

续志能又好又快地编纂出版,是全县各族各界有志于修志事业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尤其是得到县委、政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分管县志工作的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落比罗布同志,政府副县长李燕同志,随时掌握修志动态,了解修志困难,排忧解难,并且副县长李燕同志还亲自审稿。即使在县财政经费十分拮据的情况下,县委、政府仍保持修志经费的正常开支。州政府审查组认真审稿,孜孜不倦。然后由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任维丽副编审“三校三审”,再由总编审终审后,由成都标点制版印务有限公司制版印刷。在此,志办全体工作人员向州政府审查组,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及各单位,部门领导表示诚挚的敬意!向参与和支持修志事业的各族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续志是一项承前启后的系统工程,是“一方之全史,百科之全书”。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编者虽尽了最大努力,但因水平有限,才疏学浅,经验不足,笔拙墨滞,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关心本志的读者、专家、修志同仁不吝赐教,以便今后续修时纠谬补遗。

得荣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 公 室

2009年2月8日

得荣县志

1991-2008  
四川民族出版社





